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

本公司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，现承诺如下：

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 6 月 28 日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

本所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，现承诺如下：

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

本公司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，现承诺如下：

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8日



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

本公司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、评估复核机构，现承诺如下：

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

本所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、验资机构、验资复核机构，现承诺如下：

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